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94號

原告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輝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張荷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GOH HWAN HUA（中文名：吳芳和）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,999,991.04元本息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5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8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159,424,71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,999,991.04元 $\times$ 31.885=159,424,7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9,424,714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68,111元。又原告起訴狀陳稱被告GOH HWAN HUA（中文名：吳芳和）、MOHD KHAIRI BIN ASEH、BONG SOON HENG等三人為外國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起訴狀僅載被告姓名而未附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被告暨確認其有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亦應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國籍及護照號碼、居留證統一編號、工作證等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